



全面反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有关的最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0问

王志毅 ○ 主编

准确

所有解答均直接来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文或立法背景资料

简明实用

以问答和条文对照的形式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核心内容，释疑解难，方便检索，易懂易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00 问

王志毅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0 问 / 王志毅
主编 .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60-0325-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招标投标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9953 号

内 容 简 介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重要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为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快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应用到工作实践中，本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订过程中的背景资料，整理、搜集了与实务密切相关的 200 个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全部条文及其适用进行了全面和完整的解读。

读者对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工程担保等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有关协会、学会，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0 问

王志毅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35.00** 元

本社网址：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 88386906

编 委 会

主 编：王志毅

副主编：潘 容 潘 莉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毅 纪 强 陈 妙 鲍明慧 潘 容 潘 莉

发展出版传媒 服务经济建设

传播科技进步 满足社会需求

我们提供

图书出版、图书广告宣传、企业定制出版、团体用书、
会议培训、其他深度合作等优质、高效服务。

编 填 部
010-88386119

图 书 广 告
010-68361706

出 版 咨 询
010-68343948

图 书 销 售
010-68001605

jccbs@hotmail.com

www.jccbs.com.cn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Press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举报电话：010-68343948)

前　　言

为了统一我国各地方和各部门的招投标相关规则，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可操作性，2006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现住房城乡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有关部委协调后，决定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讨论修改，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2011年12月20日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予以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重要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总结吸收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以及招标投标实践中的成熟做法，增强了可操作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一些重要概念和原则性规定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一些规定进一步具体化，而且针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实完善了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分为“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8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仅对当前实践中仍然存在的规避公开招标、评标专家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国家工作人员插手干预招投标、虚假招标以及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作了针对性的预防安排，还就招标投标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制度创新，例如鼓励推行电子招投标、实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发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建立招投标信用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将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整顿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完善招投标活动监督机制、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招投标正常秩

序等具有重要意义。

为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快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组织业内有关长期从事相关实务工作的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0 问》一书。本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订过程中的背景资料，整理、搜集了与实务密切相关的 200 个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应用进行了全面和完整的解读。

限于编者经验和水平的原因，本书的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敬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条文对照表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56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0 问

1.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间的关系？	63
2. 如何理解《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间 的关系？	63
第一章 总则	64
3. 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根据是什么？	64
4. 如何理解《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	64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哪个 部门制定？	65
6. 我国行政管理机构对招标投标工作的主管范围和职责如何划分？	65
7. 如何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67
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国家工作人员有何特殊要求？	67

第二章 招标	69
9. 在招标开始之前，招标人须办理哪些手续？	69
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哪些？	69
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包括哪些？	69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具体包括哪些？	70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70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融资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70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具体 包括哪些？	70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何种规模标准必须进行 招标？	70
17.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 招标时有何特殊规定？	71
18. 哪些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71
19. 如何理解“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	72
20.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提供哪些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具有编制招标 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72
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73
22.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如何划分？	73
23.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哪个部门认定？	73
24.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74
2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行为有哪些？	75
26.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哪个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75
27. 如何取得招标职业资格？	75
28. 我国法律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有何规定？	75
29. 招标人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如何建立委托关系？	76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守国家哪些规定？	76
31. 公开招标的项目如何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76
32. 目前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标准文本主要有哪些？	77
33. 如何正确理解《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标准施工招标 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法律地位？	77

目 录

34.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1
35.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1
36.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1
37.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1
38. 施工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1
39. 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2
40.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82
41.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间有何规定?	82
42.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是否可以收取费用? 收费标准有何规定?	83
4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如何确定?	83
4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如何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3
45.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哪些?	83
46. 资格预审结果是否需要通知申请人?	84
47. 资格预审通过后, 当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时如何处理?	84
48.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时如何处理?	84
49. 如果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5
50. 资格预审有什么作用?	85
51. 资格审查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85
52. 资格初步审查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86
53. 资格详细审查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87
54. 在资格审查中, 出现特殊情况时具体的处置程序是什么?	87
5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可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8
56.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时应当如何处理?	88
57. 招标人在异议过程中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89
58.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时如何处理?	89
59. 招标人如确需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89
60. 如何起算投标有效期?	90

61.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吗?	90
62. 投标保证金是否有限额?	90
6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何计算?	91
64. 境内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有何特殊转账要求?	91
65. 招标人是否可以使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1
66. 招标人是否必须编制标底?	91
67. 一个招标项目可以有几个标底?	92
68. 招标人和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对标底是否有保密义务?	92
69. 招标人是否可以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92
70. 招标人是否可以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92
71. 招标人是否可以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72.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时应重点注意哪些问题?	93
73. 招标人是否可以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实行总承包招标?	93
74.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可否分阶段进行招标?	93
75. 招标人是否可以终止招标? 应当如何进行善后工作?	94
76. 如何认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94
第三章 投标	95
77. 投标的程序是什么?	95
7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步骤是什么?	95
7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何具体要求?	96
80. 投标人是否可以跨地区投标?	96
81. 投标人是否可以跨部门投标?	96
82.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96
83. 不得参加投标的主体有哪些?	97
84. 投标人应当在何时提交投标文件?	97
85. 投标人是否可以撤回投标文件?	97
86. 招标人何种情形下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97
87. 招标人应当通过哪些途径告知潜在投标人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98
88.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 联合体应当在何时组成?	98

目 录

89. 联合体各方可否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98
90. 投标人投标后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怎么办?	98
91. 如何认定“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9
92. 如何认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9
93. 如何认定“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9
94. 有权认定串通投标的主体有哪些?	100
95. 如何认定“以他人名义投标”?	100
96. 如何认定《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00
97. 《招标投标法》和《条例》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是否同时适用?	101
98.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条例》有关投标人规定有哪些?	10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02
99.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有何要求?	102
100. 开标应当遵循哪些具体程序?	102
101. 投标人少于3个时是否可以开标?	102
10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时如何处理?	102
103.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哪个部门制定?	103
104. 如何选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103
105.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有哪些?	104
10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有哪些?	104
10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程序有哪些?	105
1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准备工作包括哪些?	105
10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方法有哪些?	106
110. 什么是《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的“特殊招标项目”?	106
111. 技术暗标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107
112. 属于未作实质性响应的重大偏差的情形有哪些?	107
113. 属于未作实质性响应的细微偏差的情形有哪些?	107
11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108
115. 技术明标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108
116. 商务标评审的内容有哪些?	108

117.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信息时是否可以表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09
1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足时如何处理？	109
11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继续评标时如何处理？	109
120.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结果的程序是什么？	109
121. 评标委员会如何推荐中标候选人？	11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评审意见的依据是什么？	110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哪些纪律？	110
124.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何时公布？	111
125. 标底是否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111
126. 出现哪些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1
127.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111
128.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应当采用何种方式通知投标人？	112
129.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应当采用何种方式？	112
130.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是否可以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131. 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12
1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如何向招标人提交评审结论？	112
1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13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时如何处理？	113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时如何处理？	113
1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有何注意事项？	113
137. 确定中标人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114
138.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如何确定中标人？	114
139.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时如何处理？	114
140.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时是否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114
141. 招标人最迟应当何时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
142. 履约保证金是否有限额？	115

目 录

143. 中标人是否可以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5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117
1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时怎么办? ...	117
145. 有权受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有哪些?	118
146.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时如何处理?	118
147. 投诉人就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提交的投诉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118
148. 投诉人就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时应满足哪些要求? ...	118
149. 对于投诉的处理时限有何要求?	118
150. 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的情形有哪些?	119
151.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如何处理?	119
152. 对投诉处理决定有何要求?	119
153.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哪些权力?	119
154. 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是否有保密义务?	120
155.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时有何救济途径?	12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1
15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如何处罚?	121
157.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时如何处罚?	121
1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时如何处罚?	121
15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时如何处罚?	121
160. 招标人对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时如何处罚?	122
161.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时如何处罚?	122
162.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时如何处罚?	122
163.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如何处罚?	122

164.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如何处罚?	122
165. 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时如何处罚? ...	123
16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时有何法律风险? ...	123
16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时如何处罚?	124
168.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如何认定?	124
169.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如何处罚?	125
1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时如何处罚?	125
171.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时如何处罚?	125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时如何处罚?	125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时如何处罚?	126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时如何处罚?	126
175.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时如何处罚?	126
1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时如何处罚?	126
1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时如何处罚?	127
178.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时如何处罚?	127
17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时如何处罚?	127
180. 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时如何处罚? ...	127
1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如何处罚?	128
1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时如何处罚?	128
1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时如何处罚?	128

1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如何处罚？	128
18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时如何处罚？	128
18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如何处罚？	129
18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如何处罚？	129
18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如何处罚？	129
18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何处罚？	130
190.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如何处罚？	130
191.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如何处罚？	130
192. 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公告？	130
193.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如何处罚？	131
194.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如何处罚？	131
195.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时如何处罚？	131
196.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时如何处罚？	132
19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时如何处罚？	133

第七章 附则	134
198.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如何开展活动？	134
199.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是否适用《条例》的规定？	134
200. 《条例》何时施行？	134

第三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7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149
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152
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55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157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16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6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78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8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98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20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8